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(擬)

學生修業規定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	136 132 學分包括					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	28 學分															
(2) 一般必修		53 49 學分															
(3) 專業必修		18 學分															
(4) 專業相對必修		8 學分															
(5) 專業選修		20 學分															
(6) 自由選修		9 學分						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			
中英文能力課程：																	
通識國文(必修 4 學分)		2	2														
通識英文(必修 4 學分)		2	2														
其他：		★ 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 修業規定」 ★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 及「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」 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。 ★ 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 領域規定」															
◎ 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
◎ 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								
(二) 一般法律課程必修共 53 49 學分																	
憲法(4 學分)		2	2														
民法總則(4 學分)		2	2														
刑法總則(4 學分)		2	2														
行政法總論(6 學分 4 學分)				2	2					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(4 學分)				2	2												
民法物權(4 學分)				2	2												
民法親屬(2 學分)				2													
民法繼承(2 學分)					2												
刑法分則(4 學分)				2	2												
民法債編各論(4 學分)						2	2										
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(3 學分)						3											
票據法(2 學分)						2											
保險法(2 學分)							2										
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			2	2										
刑事訴訟法(4 學分)						2	2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超修之通識教育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3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4.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，至多**4**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，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，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5.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0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6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14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16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